

章文欽 著

澳門與中華歷史文化



一九九五年二月

吳志良主編
濠海叢刊

澳門與中華歷史文化

作 者：章文欽
叢刊題字：錢君匋
封面題字：吳子玉
封面設計：李耀斌
副主編：馮少榮
助理編輯：姚翠玲
出 版：澳門基金會
排 版：達域廣告行銷傳達
印 刷：華輝印刷有限公司
發 行：澳門文化廣場有限公司
定 價：澳門幣65元

ISBN 972 - 8147 - 25 - 2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目 錄

沙漠與綠洲	吳志良
序	蔡鳴生
自序	
明清時代中國高級官員對澳門的巡視	1
澳門與中美《望廈條約》	35
澳門與中法《黃埔條約》和教務交涉	52
謝清高與葡萄牙	69
澳門與明清時代的中國天主教士	78
澳門與明清時代的中國天主教徒	109
《澳門紀略》研究	139
清代澳門詩中關於天主教的描述	178
吳漁山的澳門詩	202
吳漁山天學詩研究	214
澳門媽祖閣與中國媽祖文化	248
澳門媽祖閣碑刻的中國歷史文化內涵	263
澳門歷史文化研究之展望	274
編後語	吳志良

明清時代中國高級官員對澳門的巡視

澳門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從明代嘉靖三十二年至三十六年（1553—1557）間葡人入據澳門以後，到清代道光二十九年（1849）葡人強佔澳門以前，中國對澳門享有完整的主權。明清政府一直在澳門設置官吏、推行政令、徵收關稅、駐紮軍隊，有效地行使統治權。並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給予葡人一定的自治權。中國的高級官員，從明代的海道副使，到清代的欽差大臣、督撫司道、將軍提督，也不斷巡視澳門，代表中國行使對澳門的主權。

1989年12月，澳門舉行紀念林則徐巡閱澳門一百五十週年學術討論會，作者曾遵陳勝焄師之囑，撰有資料性短文《明清中國高級官員對澳門的巡視簡介》，以供參攷，最初並無發表之意，後竟被作為附錄，載入研討會論文集。^{〔1〕}數載之後，回頭細讀，令人汗顏。今據近年讀書所得，重撰此文，以期對昔日之蠹疏誤漏，有所補正。部份資料得之不易，且涉及巡視細節，故徵引稍詳，以存文獻。

道光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1839年9月3日）林則徐巡閱澳門以前，中國高級官員對澳門的巡視，可分為以下幾個時期進行描述。

一、明代萬曆時期

萬曆時期巡視澳門的為廣東巡視海道僉事喻安性（按：喻或作俞）。

關於他巡視澳門一事，有這樣兩段記載：“四十一年〔1613〕，海道俞安性詳請兩院勒碑，禁約澳彝畜〔蓄〕倭。略曰：‘倭性狡鷲，澳彝畜之為奴，養虎遺患，害將滋蔓。本道奉勅受事，憑藉兩臺制馭，巡澳察彝，追散倭奴凡九十八人還國。除此蝥賊，爾等遂得相安樂土。此後市舶不許夾帶一倭，在澳諸彝亦不得再畜幼倭，違者倭與彝俱擒解兩院，軍法究處’。四十二年〔1614〕海道禁約略曰：‘澳彝驕悍不法，議者有謂必盡驅逐以清疆宇者，有謂移出浪白外洋不容盤踞內地者。本道念諸彝生齒蕃衍，不忍其纍纍若喪家之狗。當於巡澳日申以國威，隨皆弭耳向化。因摘其犯順五款，行香山縣遵諭約束，免其驅徙。詳奉兩廣部院張〔按：即張鳴岡〕、巡按御史周〔按：即周應期〕，五款准勒石立碑，永為遵守’。”⁽²⁾

“四十三年〔1615〕……十月，粵督張鳴岡奏：‘粵海旦夕以濠鏡澳夷為兢兢，多蓄倭奴，以為羽翼。臣令道臣喻安性、香山縣令但啟元，躬視澳中，宣上威德，獻出倭夷一百二十三名，待以不殺，令歸本國，已載舟而掛帆矣。夷目咩吵啣咭咭等，立狀為之永禁’。”⁽³⁾

引文中提到的“海道”，即西方文獻中的Haitao或Haito，詳稱應為巡視廣東海道按察司副使或僉事。明代地方官制，每省設按察使一人，下設副使、僉事若干人，分司兵備、提學、巡海、清軍、驛傳、水利、屯田諸巡道。以副使分司巡道者，其秩為正四品；以僉事分司者，為正五品。巡視海道一職，設於濱海省份，其品秩雖然不太高，卻是管理一省海政的主要官員。如廣東巡視海道一職，其守衛海防之責類似清代的廣東水師提督，兼管海外貿易之權則類似清代的粵海關監督。嘉靖三十二年，巡視海道副使汪柏便因為受賄而允許葡人入據澳門，居停貿易。⁽⁴⁾

喻安性浙江嵊縣人，進士出身，萬曆三十六年（1608）以按

察司簽事巡視海道，至四十六年（1618）始由按察司副使徐如珂繼任。¹⁵在任期間，適逢總督張鳴岡（三十八年至四十四年，即1610—1616年在任）對澳門葡人採取容忍居留而加強防範約束的政策。作為這一政策的主要執行者，喻安性與香山知縣但啟元奉命巡視澳門，並採取防範約束葡人的一系列措施。

在前引文中，萬曆四十一年至四十三年，每年都有巡視澳門的記載，究竟喻安性與但啟元巡視澳門是在哪一年？作者以為當在萬曆四十一年。申良翰修、歐陽羽文纂《香山縣志》卷四《秩官》謂但啟元於四十二年始任香山知縣，然卷五《宦蹟》卻說他於四十年清審鹽場丁口，憐其疲弊，力請豁去九十七丁，並代解課，竈民為之建祠立碑於翠微村。則其始任香山知縣，應在四十年以前。大約喻安性與但啟元於萬曆四十一年巡視澳門，後面的記載應屬追記前事。

引文中一再提到驅逐倭奴一事，這是喻安性和但啟元巡視澳門所採取的一項重要措施。萬曆四十二年張鳴岡的另一道奏疏稱：“粵東之有澳夷，猶疽之在背也。澳之有倭奴，猶虎之傅翼也。萬曆三十三年（1605），私築牆垣，官兵詰問，輒被倭抗殺，竟莫誰何。今此倭不下百餘名，兼之畜有年深，業有妻子廬舍，一旦搜逐，倘有反戈相向，豈無他虞？乃今不亡一矢，逐名取船押逐出境，數十年澳中之患，不崇朝而祛除。皆我國家靈長之福，皇上赫濯之威，坐而致之耳”。¹⁶與他在四十三年所奏應同屬一事。

日本統治者自十六世紀末開始迫害天主教徒。十七世紀初，許多日本教徒為逃避迫害而逃亡海外。其中一部分搭乘赴日貿易的葡船來到澳門，在葡人的庇護下定居下來。當時葡人借口防範荷蘭人的襲擊，擅自在澳門修築城垣礮臺，遂僱傭日本教徒從中協助。巡按廣東監察御史王以寧說他們“借口防番，收買健門倭

奴，以為爪牙，亦不下二三千人”。⁽⁷⁾明代自洪武以來，沿海一直受到倭寇的騷擾。嘉靖年間，倭寇與中葡兩國的海盜商人連成一氣，在東南沿海掀起軒然大波。萬曆二十年（1592），日本統治者豐臣秀吉派兵侵略朝鮮，與抗倭援朝的明軍展開激戰。遂使明政府一直對日本人存有戒心，加上澳門曾發生倭奴抗殺官兵的事件。因此，清查葡人所蓄養的倭奴，將其驅逐出境，成為喻安性巡視澳門所要完成的首要任務。

大約喻安性於萬曆四十一年巡視澳門，驅逐倭奴，並警告葡船不准再夾帶倭奴來澳之後，復於次年就葡人違犯中國法令的五個問題，詳請總督張鳴岡、巡按周應期，勒石立碑，這就是有名的海道禁約，其第一項即“禁畜養倭奴。凡新舊彝商，敢有仍前畜養倭奴，順搭洋船貿易者，許當年歷事之人首報嚴拿，處以軍法，不舉一併重治”。其他四項為禁略買中國人口、以兵船騙餉、接買私貨和擅自興建房屋亭舍。這塊載着海道禁約的石碑，就立於議事亭內。⁽⁸⁾總督張鳴岡之所以在給萬曆帝的奏疏中一再提及，是由於這是代表明代中國政府在澳門使主權的重要事件。

喻安性以後，明政府復規定：“海道每巡歷濠境〔鏡〕一次，宣示恩威，申明禁約”。⁽⁹⁾即要其後巡歷濠鏡的海道，每次都申明喻安性的禁約。足見明政府對這項禁約的重視，和當時海道對濠鏡澳巡歷的頻繁。

二、清代康熙時期

康熙時期，中國高級官員歷次巡視澳門，均與當時中國發生的歷史事件有密切關係。康熙元年（1662）專鎮廣東的平南王尚可喜等勘界至濠鏡澳，就與當時清政府在廣東沿海實行遷界有關。

順治十八年（1661），清政府為割斷沿海人民與堅持在海上

抗清的鄭成功義軍的聯繫，圍困消滅義軍，發佈了“遷界令”，強迫從山東到廣東的沿海居民，內遷五十華里，嚴禁漁船、商船出海，田園荒蕪不准耕種，給沿海人民的性命財產造成極大的災難。

尚可喜在這一年五月以前，已奉旨會同兩廣總督李棲鳳踏勘廣東沿海，自番禺、新會、新安、東莞、惠陽至閩粵交界的分水嶺，復折回踏勘肇慶、高州、雷州、廉州所屬險要之地，為遷界作準備。十一月，又奉旨同副都統科爾坤、侍郎介山等會勘遷民。康熙元年，正式實行遷界。

自此之後數年間，廣東沿海人民蒙受空前的慘禍。屈大均記其事最為真切：“歲壬寅〔康熙元年〕二月，忽有遷民之令，滿洲科爾坤、介山二大臣者，親行邊徼，令濱海民，悉徙內地五十里，以絕接濟臺灣之患。於是麾兵折界，期三日盡夷其地，空其人民。棄貨攜累，倉卒奔逃。野處露棲，死亡載道者，以數十萬計。明年癸卯〔二年，1663〕，華大人來巡界。明年甲辰〔三年，1664〕三月，特大人又來巡界，遑遑然以海防為事，民未盡空為慮。皆以臺灣未平故也。先是，人民被遷者以為不久即歸，尚不忍舍離骨肉。至是飄零日久，養生無計，於是父子夫妻相棄，痛哭分攜。斗粟一兒，百錢一女。豪民大賈，致有不損鎔銖，不煩粒米，而得人全室以歸者。其丁壯者去為兵，老弱者展轉溝壑。或合家飲毒，或盡帑投河。有司視如螻蟻，無安插之恩。親戚視如泥沙，無周全之誼。於是八郡之民，死者又以數十萬計。民既盡遷，於是毀屋廬以作長城，掘墳塋而為深塹。五里一墩，十里一臺。東起大虎門，西迄防城，地方三千里，以為大界，民有闌出咫尺者，執而誅戮。而民之以誤出牆外死者，又不知幾何萬矣。自有粵東以來，生靈之禍，莫慘於此”。^{〔10〕}

澳門所屬的香山，亦為廣東濱海縣份，人民所受之害，尤為

慘烈。康熙元年，逼遷黃梁都、沙尾、北山（按：與沙尾均在澳門對面山）、奇獨澳（即淇澳）、黃旗角、潭洲諸鄉。康熙三年甲辰，逼遷龍眼都、小欖、古鎮、黃圃諸鄉。“初，黃梁都民奉遷時，民多戀土，都地山深谷邃，藏匿者眾。平藩〔按：即平南王尚可喜的簡稱〕左翼總兵班際盛計誘之曰：‘點閱報大府，即許復業’。愚民信其然。際盛乃勒兵長連埔，按名令民自前營入，後營出。入即殺，無一人倖脫者。復界後枯骨遍地，土民叢葬一阜，樹碣曰‘木龍歲塚’，木龍者，甲辰隱語也”。^{〔11〕}

在廣東沿海人民因遷界而蒙受空前慘禍的同時，澳門卻成為當時廣東沿海唯一免予遷界的地方。據說是平南王尚可喜為澳門葡人請命的結果。當年著書為尚可喜歌功頌德的尹源進稱，康熙元年，“王勘界至香山濠鏡嶼，公議以前山界閘口為邊，置嶼葬於界外。王以為既奉泛海之禁，則嶼葬之船不許出海貿易；界內之米，不敢私運出邊。內地既不便安插，彼不知耕種，又別無營運，是坐而待斃也。恐非朝廷柔遠至意。乃與將軍督撫會題請命”。尹氏復就此發了一通議論，來讚美平南王的“仁政”：“葬亦人也，居吾之地，亦吾民也，配無罪而置之死地哉。天無不覆，地無不載。朝廷之體，不宜自小於天地。則王之為嶼葬請命，亦不第為嶼葬計也”。^{〔12〕}

遷界與薙髮、圈地同為清初著名暴政。尚可喜自順治七年（1750）始鎮廣東，至康熙十五年（1676）去世。其子尚之信襲封平南王，十九年（1680）因謀反罪賜死。尚王父子盤踞廣東三十年，以貪殘暴虐，苛政害民著稱。順治七年尚可喜與靖南王耿仲明一手導演的廣州屠城慘劇，可與嘉定屠城、揚州十日鼎足而三。強迫沿海居民遷界時，尚可喜及其藩下弁兵荼毒生靈，殺人如麻。從未有甚麼仁政！何以對澳門一隅之地區區千百“華人”大講天覆地載的“皇仁”？說穿了是為了自己的私利。

尚王父子在廣東鑿山開礦，煮海為鹽，經營海舶，黷貨歛財。尚可喜在踏勘濠鏡澳時，顯然考慮到與葡人貿易為其大利所在，可能還從葡人慣用的送禮行賄中得到好處，遂為葡人請命，免于遷界。同時，葡人又通過在清廷供職的耶穌會士湯若望（Joannes Adam Schall von Bell）居間斡旋，遂使尚可喜等的題奏獲得批准。⁽¹³⁾

遷界以後，厲行海禁，海舶禁止出入，“惟澳夷地在界外，生齒已繁，不便就阡陌耕作，舍貿易又無以資其生計，乃於入香山縣隘道，曰橫石磯〔按：即蓮花莖的別稱〕，設為關閘。許買食內地米石，計口而授。月兩啟放，內貨隨之，得航出大黃、茶葉如故，轉緣禁海得獨專其利”。⁽¹⁴⁾“其內地所用犀象、香珀、哆囉、呷吱、羽段〔緞〕、羽紗、蘇木、椒檀、玻璃種種洋物皆與之互市”。⁽¹⁵⁾這大約就是尚王不忍“嶼彝”坐而待斃的“仁政”。尚王在廣東位尊權重，將軍、督撫、提鎮以下皆受其節制。然而卻無視法紀，縱容藩下參將沈上達進行海上走私貿易。吳興祚《議除藩下苛政疏》稱：“藩棍沈上達乘禁海之日，番舶不至，遂勾結亡命，私造大船，擅出外洋為市。其獲利不貲，難以數計，然利入奸究，國課全無”。⁽¹⁶⁾這種走私活動，也是以“嶼彝”為交易對手的。直到康熙二十一年（1682），廣東官府還“訪有不法奸徒，乘駕大船，潛往十字門海洋，與彝人私相交易”。⁽¹⁷⁾

康熙二十一年和二十三年（1684），兩廣總督吳興祚兩度巡視澳門。吳興祚是清代一位頗著政績而又清操卓犖的封疆大吏。他於康熙二十年（1681），即清政府宣佈撤藩的當年由福建巡撫遷兩廣總督，至二十八年（1689）緣事奪職。二十一年即奏請廢除鹽埠、渡稅、總店、漁課等藩下苛政。大約在這一年秋天，吳興祚首次巡閱澳門。其詩集中留下有關這次巡閱的兩首五律。《自香山縣渡海赴濠鏡舉》云：“欲經濠鏡舉，薄暮正揚舲。風雨聲

相搏，魚龍氣白腥。黑雲迷遠嶼，白浪擁孤汀。隱隱聞鐘鼓，蠻歸議事亭”。《三巴堂》云：“未知天外教，今始過三巴。樹老多秋色，窗虛迎月華。誰能窮此理，一語散空花？坐久忘歸去，聞琴思伯牙”。⁽¹⁸⁾詩人在秋天一個風雨交加的傍晚，乘船從香山縣城經石岐海、磨刀門的水路到達澳門。澳葡頭目聚集在議事亭，奏起音樂，迎接他的到來。詩人抵澳後，便趨着月色，遊覽三巴寺。望着窗外皎潔的明月，聽着寺中美妙動人的琴聲，詩人流連徘徊，不忍歸去。詩中沒有提到他此行所辦的公事，然總督為封疆重寄，軍政、海防皆其職責所在，澳門為海疆要地，其時從香山經關閘與澳門之間的陸路貿易已經恢復。吳興祚此次巡視，顯然具有深意。

而他於康熙二十三年春再次巡視澳門，則與清政府開放海禁，撤銷遷界令有密切關係。康熙七年（1668），由於督撫的疎請，廣東沿海部分地區展界，許民復業。然康熙元年所遷之地仍在界外。直至二十二年平定臺灣，清廷派工部侍郎杜臻，內閣學士石柱（按：又作席柱）巡視粵閩沿海邊界。杜臻、石柱於二十三年正月到達廣州。由吳興祚與廣東巡撫李士楨陪同，分路巡視廣東沿海各地及海島，三閱月事竣。這次巡視所辦各事，包括察濱海之地以還民，弛捕魚煮鹽之禁，設置沿海烽墩營寨，開放廣州、澳門的海外貿易。

吳興祚在此次陪同欽差石柱巡視澳門時，留下了長詩《抵香山，捨舟從陸，經翠微村、前山寨、官關口至濠鏡臺，遍觀砲臺及諸形勢，薄暮留宿》，其詩云：“……嶺外雲深抹翠微，翠微村外落花飛。負販紛紛多估客，辛苦言從壘裡歸。前山寨接官關口，鬼子來迎群稽首。自從逆寇逞狂瀾，蕪草涼煙斷行走。天威赫赫靖妖氛，海宇忻然瞻慶雲。年來花柳無春色，春色於今倍十分。迴環島嶼如鱗次，昔日腴田荊棘蔽。從茲萬姓樂昇平，老幼

扶攜返村肆。煙鎖雙城峙礮臺，神威八面一時開。聲驚百里撼山岳，始信鯨鯢不敢來。蠻鄉別是一風景，樓危海岸波披影。落日千家打暮鐘，令人不覺發深省。南望蕭疎十字門，青山雙畫兩眉痕。波斯未至珊瑚杏，維舟空載月黃昏。黃昏月上烏柏樹，繩牀瓦枕留客住。明日還看九里香，春風春雨寧相妬？”⁽¹⁹⁾

詩人在從香山至澳門途中，在翠微村外遇見從澳門販貨歸來的行商，並分享了昔日顛沛流離的百姓得返故里復業的歡樂。他在關門口受到澳門葡人的迎接，巡視時各礮臺又鳴禮礮致敬。他拒絕了葡人珠寶珍異的饋贈，黃昏時又繩牀瓦枕，寄宿僧寺。秦松齡後來撰其行狀稱：“廣東素號殷富，且僻遠，有司多削民自潤。公正己率屬，饋獻無所受，貪風為之頓息”。⁽²⁰⁾徐珂《清稗類鈔》廉儉類首列吳興祚，謂其“以粵督解任還京，與無錫秦諭德〔按：秦松齡字諭德〕遇於瓜洲。一日會食，脫粟枯魚，酸寒相對，諭德曰：‘公貧乃至此乎？’明日與別，吳喜見眉宇，告諭德曰：‘適有饟米數十石者，不憂餒矣’”。⁽²¹⁾其高風亮節，真足以令古往今來粵中的貪官污吏無地自容。巡視澳門之所為，正符合他廉介自守的一貫作風。

欽差石柱此次巡視澳門的活動，《康熙起居注》有這樣一段記載，謂康熙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石柱奉差事畢返京後，馳赴拜察地方陛見，就巡視粵閩沿海情形接受康熙帝的垂詢，其中有關巡視澳門部分稱：“上顧石柱曰：‘爾至廣東，想至香山嶼？’石柱奏曰：‘臣曾至其處。香山嶼居民以臣為奉旨開海之官，皆放砲以遠〔迎〕接，甚為恭敬。其本地頭目至臣前跪云，我輩皆海島細民，皇上天威，平定薄海內外，克取香山嶼，我等以為必將我輩遷移。蒙皇上隆恩，令我輩不離故土，老幼得仍守業謀生。今又遣大臣安插沿海居民，我輩庶獲互相貿易，此地可以富饒，我等誠懼欣無盡矣。皇上浩蕩洪仁，我輩何能酬答，惟有竭力奉

公，以納貢賦，效犬馬之力已耳’。上曰：‘聞香山嶼地方周圍皆水，惟北有一小道通旱路’。石柱奏曰：‘皇上洞悉萬里之外，較臣等親至其地更為真切。彼處武官云，前荷皇上威靈，大軍直入，嶼內人等莫不震懼，故不戰而降’。”⁽²²⁾澳門以僻處海隅的彈丸之地，竟這樣受到康熙帝的重視。石柱、杜臻皆為康熙帝近臣，他們以欽差的身份巡視澳門，正是代表清朝最高統治者巡視這一海疆要地和當時中國接觸外部世界的窗口，意義非同尋常。

另一位欽差杜臻則由李士楨陪同，於同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3月13日至14日）巡視澳門。杜臻此行亦留下長詩《香山澳》。其詩云：“香山之南路險巖，層巒疊嶂號熊羆。濠鏡直臨大海岸，蟠根一莖如仙芝。西洋道士識風水，梯航萬里居于斯。火燒水運經營慘，雕牆竣宇開通衢。堂高百尺尤突兀，丹青神像儼鬚眉。金碧煒煌五采合，珠簾繡柱圍蛟螭。風琴自鳴天籟發，歌聲鳴咽彈朱絲。白頭老人髮垂耳，嬌童彩袖拂冰肌。紅花滿座延上客，青鳥銜桃杯玻璃。扶杖穿屐迎道左，稽首厥角語嗚呼。自言‘慕義來中夏，天朝雨露真無私。世世沐浴聖人化，堅守臣節誓不移’。我聞此言甚欣喜，攬轡停驂重慰之：‘如今宇內歌清晏，男耕女織相熙熙。薄海內外無遠邇，同仁一視恩膏施。還歸寄語西洋國，百千萬禩作藩籬’。”⁽²³⁾

將杜臻這首詩及其《粵閩巡視紀略》所載與吳興祚的詩作比較，可看出兩詩有數點不同，反映了兩人的不同身份和風格。吳興祚赴澳已在暮春，落花紛飛，時間在杜臻之後。吳在到澳當天便巡閱礮臺，南望十字門，杜則至第二天始進行。吳與杜同在澳留宿，然吳宿於僧舍；杜則宿於葡人特為預備的賓館，杜稱：“館予之室有三層，……牀几皆泥金，地鋪鮮花蕊瓣，厚數寸，紅紫爛然”。⁽²⁴⁾這位天朝欽差下榻的賓館是何等豪華！吳詩所詠皆巡界應辦之事，有關國計民生；杜詩則多歌功頌德，點綴昇平的浮

辭。詩末一段，記述他與西洋教士（白頭老人）的對話，與其說是為了慰勉澳門恭順的“白頭老人”，不如說是為了寫給北京宮廷的“聖人”看。這段對話與前引石柱奏對時關於香山嶼頭日表示“恭順”的一段話，內容何其相似。表明當時澳門葡人以“恭順”的姿態求得清政府容忍他們在澳居停貿易的實際情形。杜臻在巡視事竣後以母喪還里，由石柱回京覆命。倘若康熙帝事後讀到這首詩，正好證石柱奏對之不誤。

杜臻此詩沒有提到李士楨。然其《經緯堂詩集》卷四有《同李中丞登家山望嶺海》，為一同巡視雷州時作。其康熙二十三年正月辛卯（二十五日）日記則稱：“石學士、吳制院分閱龍門，先別去。予與李撫軍同詣防城，登舟於鴻飛亭”。⁽²⁵⁾他後來為李士楨所作的墓誌銘復稱道兩人交誼及李之為官操守稱：“憶余甲子春奉命之粵東展界，自欽廉高雷至肇廣惠潮，與公聯鑣同事，晨夕奉教者三閱月而告竣。公之留心民瘼，周詳懇至，迄今猶記其萬一於日紀中。……年六十九，致政歸，士民輟耕罷市，無不奔走哀號而不能捨。……〔平生〕綺麗不設於身，珍奇不適於口。雖宦跡遍九州，而寒素如一日，尤人所難也”。⁽²⁶⁾可知杜臻至澳時，係由李士楨陪同。亦可知李士楨同吳興祚一樣，為勤政愛民，廉介自守的好官。

開海貿易以後，清政府於康熙二十四年乙丑（1685）設江、浙、閩、粵四海關。就在這一年，廣南韶道勞之辨和粵海關滿監督宜爾格圖、漢監督成克大巡歷濠鏡舉。勞之辨在《自序》中記其事稱：“乙丑初設海關，額未定。商人仗新權立威。乘舉夷演礮誤觸其船，以夷人劫貨傷人起訟端。余會同權使宜、成二君尅期進舉，焚香告神，誓無枉縱。薄暮抵行館，有通事懷囊中金求見，不下陸大夫裝。余使吏人叱之去。通事白云：‘此官司進舉故事，納則夷人心慰，不則反滋疑懼’。余卒嚴卻之。詰朝會鞫，

商辭半屬張大。余止以毆損洋船，斷償修艙銀三百兩。仍坐商以誣，欲答之，姦商俛首。夷人扶老攜幼送及關，感激涕零而返。自此商舶與夷兩相貼服。西洋之司曆都下者，前則南君懷仁〔Ferdinandus Verbiest〕，後則閔君明我〔Philippus Maria Grimaldi〕，傳述以為美譚”。⁽²⁷⁾這段文字道出一個秘密，凡中國官員至澳，葡人必由中國通事懷臺金饋獻，已經成為“故事”，也就是說，已經形成一種賄賂制度。自古以來，粵東官場貪黷之風極盛。在清代巡視澳門的高級官員中，象吳興祚、勞之辨和後來的林則徐那樣，顧全國體人格，葡人饋獻無所受者能有幾人？

勞之辨此行還留下組詩《同滿漢樞部巡歷濠鏡舉四首》。之二云：“蓬萊絕頂上，曾眺日東昇。市本蛟宮現，樓從蜃氣凝。忽移炎徼節，重觀海雲蒸。採捕新無禁，漁家夜結罾”。之三云：“綸音來北闕，貨貝自西洋。刀劍非常製，衣冠亦采章。玻瓈浮竹葉，鈿盒貯檳榔。不識滄桑換，相呼祇大唐”。⁽²⁸⁾既描寫了海禁初開，民得復業，貿易復通的情景，又描寫了澳中所見葡人奇特的風俗。關於粵海關監督成克大等巡歷濠鏡舉的情形，作者將在《清代粵海關與澳門》一文加以敘述。

康熙五十六年（1717），兩廣總督楊琳、廣州將軍管源忠和廣東巡撫法海巡閱澳門，則與清政府禁止中國商船往南洋貿易有關。五十五年（1716），康熙帝以中國商船往南洋貿易，商人貪圖厚利，往往將船隻賣在海外，並攜帶米糧和舵水以外的人員出洋，有藉寇兵而賣盜糧，引起海盜滋事，危及沿海治安之慮，敕下兵部、九卿會議，兵部所題原案議定，禁止中國商船往南洋貿易，惟西方商船自來者不禁。“其沿海緊要口岸，泊船上岸之處，俱應設立礮臺，臣等會同督撫提鎮親往沿海地方，逐一查勘，舊有者修理，原無者增築，並令安設礮位，酌撥官兵，小心防守。更嚴飭文職遍查澳甲保甲。……至上海、崇明、乍浦及廣東虎頭

門、香山澳、碣石等處海口，甚屬緊要，亦交與該地方官將出入船隻嚴行稽查”。⁽²⁹⁾是年冬，楊琳由廣東巡撫陞任兩廣總督，入覲謝恩，而承諮詢，命與廷臣集議，並於五十六年一月奉旨頒行。為了貫徹朝廷旨意，楊琳於四月初十日（5月20日）抵任後，即於十八日（28日）先往澳門查閱。其原奏稱：“有住澳西洋頭目帶領彝兵百名站隊迎接。奴才諭以：‘皇上德意，容你們在此居住，須安分守法，不許買中國的人，不許在界外又租民人地方，蓋造房屋’。西洋人回稱：‘我等守法不敢生事。但我等本澳有船八隻，專賴貿易養活。今聞禁止南洋，我等船隻不知禁否？’奴才諭以：‘南洋不許中國人行走，你們原是外國人，皇上恩典，任憑你們行走生理。就是南洋諸國來中國做生意的，俱不在禁內，但不許帶中國人出去。……’伊等叩頭稱‘萬歲！’又據西洋人回稱：‘我們西洋人在澳多年，孳生男婦，大小共有八千餘口’。奴才細訪，實有萬餘口。俱仰藉天朝衣食，又感慕皇上德威。寄居彈丸一嶼，代守險要。奴才計其食米，每歲二萬餘石，麥麵在外。伊等實實不敢生事者，惟恐禁止米麵，則饑餒自斃耳”。⁽³⁰⁾

楊琳這次查閱的要點，與兵部原案甚有關係。其時清政府為了“弭盜”而推行保甲制度，內地州縣編查保甲，沿海島澳編查澳甲，故楊琳特地詢問並細查西洋人的入口數目。自楊琳以後，巡視澳門的中國高級官員大多注意查詢西洋人的數目。其時清政府對近海漁船及航往東洋的商船所帶口糧有嚴格限制，故楊琳特地計其每歲食米，略予限制，並用明末以來廣東地方政府慣用的手法，以饑餓政策來拊制“夷人”不敢生事。兵部原案祇對外國商船自南洋前來貿易者不禁，楊琳則將其引伸為澳門葡船往南洋貿易者不禁，謂是“皇上恩典”。這種“禁止南洋不許中國人貿易，澳門因係夷人不禁”的政策，使葡人“獨佔其利”。⁽³¹⁾為了感謝對葡人的“格外恩施”，澳葡理事官於康熙五十八年（1719）

呈請楊琳代進洋錦緞、珊瑚樹等西洋土物十六種，並獲得康熙帝錦緞、琺瑯器等物的回賜。楊琳在代進西物時奏稱：“澳門住居彝人感戴皇恩，每遇歲時萬壽，誦經禮拜，共祝聖壽無疆。今備具土物，呈請奴才代進，乃遠人一片誠敬實心”。⁽¹³²⁾

查閱澳門以後，楊琳返回省城，會同將軍、巡撫、提督，商議查勘沿海礮臺事宜。在共同會勘虎門礮臺之後，復分路查勘。楊琳馳往東路惠潮諸邑；廣州將軍管源忠，廣東巡撫法海則分查廣州府屬各海口。自五月初一日至六月二十五日（5月28日至7月21日）查閱澳門、厓門、廣海各海口。⁽¹³³⁾巡閱沿海各口事竣之後，楊琳疏言於廣東沿海險要之地修造礮臺、城垣、汛地126處，營房1380間，撥守官兵3991名，安設礮位807尊。復條奏廣東水師每年巡海制度，自南澳而西，平海營而東為東路，以碣石鎮總兵、澄海協水師副將輪為統巡。自大鵬營而西，廣海寨而東為中路，以虎門、香山二協水師副將輪為統巡。自春江協而西，龍門協而東為西路，以春江、龍門二協水師副將輪為統巡。每年分上下二班，輪番巡查。⁽¹³⁴⁾隨着中國封建社會內部矛盾的日益加劇，和西方殖民者對中國沿海的窺伺日趨明顯，自楊琳以後，中國高級官員對澳門的巡視，大多與海防有關。

三、雍正、乾隆時期

雍正八年（1730），清廷因廣東提督王紹緒的條奏有移駐官員、改換汛防等項，敕諭怡親王允祥及前任兩廣總督孔毓珣議覆，復諭令粵省督撫會同確議。署廣東巡撫傅泰以事關重大，且自己到任載餘，尚未親身查勘地方情形，遂於二月二十一日（4月8日）自省城起程，查勘順德、香山、新會等各縣海口，其中香山縣查勘的重點即澳門。